

亞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辦理說明

提醒您：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如因特殊因素未能依時辦理者，請填寫報告申請延期辦理(110 年 12 月 17 日前)，並於開學前補辦完成。逾期亦未申請延期者，依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」予以輔導。

請至資訊服務/e-Portfolio 資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，連同證明文件繳至本組，經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發放減免(預扣)之繳費單，請依繳費方式說明於規定時間繳交差額。

一、申請類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子女 | 2、現役軍人子女 |
| 3、原住民籍學生 | 4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
| 5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學生 | 6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 |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線上申請：亞東首頁→資訊服務→e-Portfolio 資訊網→獎助學金→就學優待

送件審核：列印申請單→家長學生簽名蓋章→連同證明文件送生輔組審核

繳交差額：教務行政組發放繳費單→依繳費方式說明繳交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

完成：繳費收據請自存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1、系統開放日期：

110.12.06(一)~110.12.17(五)

2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110.12.13(一)~110.12.17(五)，學務處生輔組(方城 103 教室)。

申請書
列印

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，教育部將於 111 年 3 月份進行查核，查核不符者取消資格並補繳費用。
- 2、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3、中低收/低收及特殊境遇尚未取得最新期限證明者可先繳交舊證明影本。
- 4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之差額為申貸金額，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5、完成減免(預扣)之同學如有原申請資格異動或無法取得證明者，請聯絡 77380145 轉 1330 陳小姐洽詢更改繳費單事宜，再行繳費；如欲退學或休學者，請勿繳費，以免無法全額退費。